

新税法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个税征缴的优化路径探究

邹琪

(宜宾学院, 四川 宜宾 644000)

摘要: 随着新个税法的实施, 个人所得税征缴起点、范围等都发生了变化, 这给行政事业单位个税征缴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新税法, 完善个税代扣代缴制度, 增强员工依法纳税意识; 开展新税法宣传活动, 帮助员工了解新税法, 让他们更加配合单位个税代扣代缴工作; 完善高学历、优秀技术人才个税补助制度, 吸引更多高尖端人才, 提高事业单位人才培养质量; 组织事业单位财务部门培训, 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养, 保证个税征缴工作的顺利开展, 发挥行政事业单位表率作用, 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质量。

关键词: 新税法; 行政事业单位; 个税征缴; 现状与优化路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 “综合所得”免征税额提高至5000元, 优化与完善税率分布结构, 增设了专项附加扣除内容。新税法调整了个人所得税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作为公共服务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 要积极响应和落实新税法, 健全个税代扣代缴制度, 进一步增强员工依法纳税意识, 为打造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奠定良好基础。新税法背景下, 行政事业单位面临着员工个税负担增加、薪酬结构调整难度大和税务筹划难度大等问题, 影响了个税征缴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文分析了新税法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个税征缴工作现状, 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针对性解决策略, 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供人员提供参考。

一、新税法的主要变化

新税法优化了传统个人所得税制度, 把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大类收入纳入综合所得税范围, 居民个人综合收入实施年度汇算, 其他所得收入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新税法征缴标准从原来的3500元/月提高至5000元/月, 进一步减轻居民个人所得税负担, 起到平衡收入差距的作用。此外, 新税法不仅保留了原本的专项扣除费用, 还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 体现了税收量能负担原则、公平性原则。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同时, 新税法还优化了综合所得税率结构, 增加了反避税条例, 多措并举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缴与管理制度, 发挥出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优势, 进一步保障了社会发生的稳定性, 推动收入分配公平的有序实现。

二、新税法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的个税缴纳特点

第一, 行政事业单位不同于企业, 薪酬结构、福利待遇等都由相关部门制定和监管, 不同于普通企业和个体纳税人。行政事业单位员工薪酬体系比较单一, 工资主要来源就是劳动性所得, 不会设立独立的业务奖金、管理奖金等, 收入来源比较单一。同时, 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体系比较稳定, 不同级别、单位有着严格的福利待遇规定, 并要求福利体系符合反腐倡廉工作要求, 因此, 事业单位员工的专项扣除范围比较窄, 只能享受最基本的扣除项目补助。第二, 行政事业单位薪酬结构比较统一, 地区、单位之间的差别比较小, 建立了完善的税务规划、审计监管体系, 对事业单位专项资金、员工薪酬体系等进行全方位监管, 要求财务管理人员要做好个税筹划, 完善个税代扣代缴制度, 增强员工依法纳税意识, 及时申报相关纳税信息, 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个税征缴工作质量。

三、新税法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个税征缴现状分析

(一) 管理层对个税征缴工作不太重视

很多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层把个税征缴工作全权委托给财务部

门, 忽略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开展调研, 缺少完善的个税征缴管理制度, 也忽略了开展个税征缴监督工作, 影响了后续个税征缴工作的开展, 也打击了员工工作积极性。由于财务部门对新税法的理解和执行不到位, 只是把工资薪酬作为个税征缴技术, 没有把临时补贴、技术补贴等纳入个税征缴范围中, 容易导致个税征缴金额不准确、征缴工作不公平等问题的出现, 影响了行政事业单位征缴工作质量。

(二) 员工个人缴税意识薄弱

行政事业员工忙于本职工作、职称晋升, 对新税法和国家税制改革相关政策缺乏了解, 更看重薪酬结构、经济收入, 却忽略了学习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知识, 对每月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不太支持。部分员工认为个税缴纳是单位财务部门的工作, 不愿意花费时间和精力学习新税法, 把个人经济利益放在首位, 没有如实申报单位以外的经济收入, 影响了个税征缴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 财务部门个税征缴工作方案不合理

个税代扣代缴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重点, 但是财务部门没有及时学习新税法, 根据新税法调整个税征缴工作方案, 导致个税征缴工作方案不合理, 影响了工作效率和质量。由于行政事业单位薪酬体系、工作收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财务管理人员认为每个月的纳税申报数据波动不大, 所以忽略了对员工临时补贴、专项扣除等进行分析, 难以及时督促员工申报工资以外的收入, 导致部分员工出现了“能少交, 便少交”的侥幸心理, 影响了个税征缴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 个税筹划难度加大

新税法实施以来,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更加复杂, 税务信息披露增加, 对行政事业单位个税征缴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首先, 新税法对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申报流程提出了更高要求, 要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要熟悉新税法相关规定, 规范员工个税计算与申报流程, 加强对员工工资以外收入的监管与申报, 这无形中增加了财务人员工作负担。其次, 新税法要求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税务信息披露与管理, 积极与税务部门对接, 根据税务数据来规划个税征缴方案, 加大了事业单位财务风险管理难度。

四、新税法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个税征缴的优化路径

(一) 提高管理层重视, 规范个税征缴流程

行政事业单位要发挥先锋带头作用, 全面落实新的个人所得税法, 立足本单位发展需求、员工人数与收入结构等要素, 制定完善的个税代扣代缴制度, 进一步规范本单位个税征缴工作流程, 提高个税征缴工作效率和质量。首先,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层要重视个税征缴工作改革, 一方面要组织财务部门负责人外出学习培训, 让他们系统化了解新税法, 再组织个税征缴研讨会, 根据本

单位工作特点、财务管理工作要求来制定个税征缴工作方案,做好个税征缴管理工作顶层设计,明确各个部门在个税征缴中的职责,落实精细化管理理念,保证把新税法传达到位,激发员工积极缴纳个税的积极性。例如高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要立足教师薪资结构特点,制定个税代扣代缴制度,明确教师工资、课题项目资金、科研项目奖励等收入纳税申报金额等,并及时把个税征缴信息下发给各个教研室,让教师更加了解新税法,让他们积极配合学校财务部门个税代缴工作。其次,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层要把个税征缴和廉洁建设衔接起来,建立完善的监督制度,成立专门的监督与审计小组,由财务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并设立个税征缴举报箱,及时发现本单位个税征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个税征缴工作质量。例如高校要成立财务监督与审计小组,不定期对个税征缴工作进行监督,并接受教职工举报与监督,对本校财务部门个税征收环节的手段、方式、工资以外收入调查等工作流程进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相关负责人进行整改,全面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个税征缴工作质量。

(二) 积极宣传新税法,增强员工依法纳税意识

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新税法宣传和培训工作,一方面可以督促财务部门和宣传部门联合开展新税法培训,加深员工对新税法的了解;另一方面可以指导员工使用个人所得税APP,帮助他们及时申报个人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内容,优化个税征缴工作。第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与宣传部门合作,开展新税法与个人征缴培训,邀请当地注册会计师担任培训讲师,为本单位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部门员工系统性讲解新税法、个人专项附加扣除等展业知识,并讲解依法纳税相关法律,让每一个员工深刻认识到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性。通过培训,行政事业单位员工深入了解个人所得税在国家税收中的重要性,以及个税个人专项附加扣除申请、工资以外收入所得税申报重要性等,主动配合个税征缴工作,发挥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先锋作用。第二,财务管理人员要积极开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培训,手把手指导本单位员工熟练应用个税APP,指导他们线上填写个人专项附加扣除申请,帮助他们申请退税,为他们提供人性化、优质的个税代扣代缴服务,优化个税筹划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此外,财务部门还可以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宣传新税法,并尝试开展个税征缴线上培训,安排财务管理人员线上为员工答疑解惑,并督促员工及时申报工资以外的收入,实施动态化监测,及时发现个税征缴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这些问题,提高个税征缴工作质量。

(三) 完善人才个税补助制度,吸引高尖端人才

近几年来报考公务员的人数逐步增多,为行政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创造了良好机遇。为了吸引并留出更多高尖端人才,行政事业单位可以立足自身发展需求,制定高尖端人才个税征缴补助政策,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行政事业单位在个税征缴中不仅要扣除员工部分高劳务所得,例如外出演出、稿酬和培训收入等,还要扣除相应的费用,无形中增加了员工个税负担,容易引起他们的抵触情绪,无形中降低了员工收入,削弱了本单位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行政事业单位可以针对高学历、科研人才提供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并对他们的个税给予一定的减免,例如给予科研人员发明专利奖励,减免他们的个税费用,激发科研人员工作热情。例如高校可以出台科研和教研项目奖励制度,针对获取省级、国家级奖励的项目给予一定是个税补助,降低教师个税缴纳负担,增加他们的经济收入,从而激发他们教研科研热情,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科技成果转化奠定良好基础。此外,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还要积极了解当地平均工资、科研人员基本收入和个税征缴政策,进一步优化高尖端人才个税补助政策,吸引更多高尖端人才报考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壮大事业单位人才队伍。行政事业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立足本单位人才需求、信息化转型需求,积极引进对口科研型、高学历人才,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竞争力。

(四) 组织财务部门培训,提高个税征缴工作质量

首先,行政事业单位要定期组织财务部门培训,邀请会计师担任培训讲师,让他们系统化地为财务管理人员讲解新个人所得税法、财经知识、国税与地税相关法律,深入讲解最新颁布的个税政策,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专业能力,进一步把新税法落实到位,为优化个税征缴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例如财务部门要立足个税代扣代缴制度,规范建账建制工作,一方面要对财会凭证、账簿报告等加强管理,根据这些原始纳税凭证来制定个税征缴工作方案、明确个税基数、个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和流程,加强个税征缴工作管理,明确纳税征缴职责,强化财务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其次,行政事业单位还要制定完善的个税征缴监督制度,明确财务主管、管理会计和财务审计等在个税征缴中的职责,并定期对财务部门个税征缴原始凭证、工资条等进行审计,从根本上避免“伪造纳税凭证”等不良现象的发生,严格打击“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为打造廉洁政府奠定良好基础。此外,财务部门还要转变个税征缴工作模式,把内部控制、个税征缴和代扣代缴等工作衔接起来,全方位、全过程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情况,细化个税征缴工作,并鼓励员工之间互相监督,督促他们如实申报工资以外的收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个税征缴工作改革,提高个税征缴工作质量。

五、结语

总之,行政事业单位要发挥先锋带头作用,积极落实新税法,制定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的个税征缴工作方案,优化个税征缴工作模式、宣传路径,完善个税代扣代缴制度,规范个税征缴流程,建立以财务部门为主导,行政与宣传部门配合的跨部门工作模式,进一步提高个税征缴工作效率,积极宣传新税法,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宣传新税法,拓宽个税征缴工作渠道,增强员工依法纳税意识。同时,行政事业单位还要完善人才个税补助制度,吸引高尖端人才,组织财务部门培训,提高个税征缴工作质量,督促财务部门勇于肩负职责,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来看待每个纳税环节,对单位个税征缴管理发挥良好的监督作用,为稳定国家税务奠定良好基础,发挥行政事业单位作用,为加快构建服务政府、廉洁政府奠定良好基础。

参考文献:

- [1] 陈丹.新税法下行政事业单位面临的问题与建议[J].纳税,2023,17(23):25-27.
- [2] 曾静芳.事业单位个税筹划要点及管理优化策略研究[J].中国产经,2023(20):179-181.
- [3] 梁方勇,陈桂强,刘莉.新税法下基于线性规划的高校教职个税筹划研究[J].教育财会研究,2023,34(02):90-95.
- [4] 洪诗晨.科学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全流程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以T科学事业单位为例[J].财务与会计,2023(06):67-69.
- [5] 卢彦廷.探讨个税新政下水文事业单位工资薪金纳税筹划思路[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21(21):54-55.